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 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1.40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057,880 股,以此为 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028,103.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5-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富维汽车镜成立上海分公司项目实施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富维公司经管层人员年度及任期绩效指标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